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卫生部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》的通知(2006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3794.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卫生部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》的通知(卫办发[2006]79号) (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2篇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，部机关各司局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传染病防治法》）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和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于2003年组织制定了《卫生部关于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（试行）》。卫生部机关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积极组织试行该方案，并在实际工作中总结摸索出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“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”的规定和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的具体要求，我部对原有试行方案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卫生部关于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应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和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从本方案公布之日起，卫生部授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

传染病暴发、流行以及发生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，及时、准确地发布辖区内的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